

宁强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面粉、面条） 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辉泽疆美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学校食堂原辅材料供应,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食品安全,合理、合规的实施学校原辅材料统一配送工作,通过公开招标,陕西辉泽疆美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企业,中标金额:136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食品安全方面有关法律规定,宁强县教育体育局结合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依据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对合同包区域中指定学校食堂所需面粉、面条采购严格按照采购结果进行配送。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货品品种、数量及价格

根据原辅材料供应需求,乙方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约 2 万余学生供应 2026 年秋季学期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所需的面粉、面条。

货品价格为:

1、天山牌 25kg/袋装小麦粉:供应单价 2.4 元/斤(120 元/袋);



2、羌城人家碗碗香 1.6kg/把新疆拉条子风味挂面：供应单价 3.4 元/斤（10.88 元/把）。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按照食品类产品国家规定标准给甲方提供质量可靠、数额足量和品质优质的面粉、面条，并附有批次出厂检验报告、第三方质检报告等证明资料。

第三条 产品配送

乙方配备专业的仓储中心、配送车辆及专业仓储、配送人员；乙方按照各校采购计划，积极组织货品，按规定时间、品种、品牌、数量、质量统一配送至相关学校；经校方、乙方双方共同查验货品，签署相应单据，并做好产品留样保存，校方应妥善保管移交后的食品原材料。产品每两周配送一次，各学校应在每周五下班前报送下一周期的货品需求计划，以表格形式在微信群里报送。

第四条 资金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资金结算采用月滚动方式结算，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与各学校依据合同单价、采购数量、核对票据、汇总上月食材供货清单，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校方在接到发票后及时报账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货款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辉泽疆美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2706 0601 0120 1000 1167 61

开户行：宁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同校方统筹安排部署原辅材料供应工作, 夯实各方责任, 加强全程监督指导、跟踪服务。
2. 乙方按照校方供货的品种类别明细, 在保证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无误的情况下, 甲方及校方不得无故拒收货物。
3. 甲方及校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账期及时结算货款。
4. 原辅材料验收、索证由校方确定专人负责。对乙方配送食材质量、数量、品种、品牌、价格, 进行验收校对, 索取相关检验合格证明, 因配送食材质量不合格或检验证明不齐, 品种、品牌不一致等原因校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
5. 甲方有义务监督杜绝各学校在非本供应商外采购产品。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确保所供货品符合质量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 与标的产品保持一致。
2. 乙方按照校方要求的品种、品牌、数量、时限, 配送货至指定地点, 并做好交接登记。
3. 若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因甲方保管不善或未在保质期内使用造成变质的除外), 乙方负责予以更换,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在采购与配送过程中, 乙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教育、



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时产品质量要求,确保配送原辅材料质量合格,每一批次产品出厂及第三方检验资料齐全,因配送原辅材料质量不达标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 配送人员和车辆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确保配送车辆、配送人员相对固定,配送人员、乙方经营人员、生产企业从业人员均需持健康合格证,并无不良行为记录。

7. 乙方中标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等问题,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更换同等质量、标准的产品。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食品原材料采购与配送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采购配送资格;造成损失的,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1. 所供的原辅材料等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引发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2. 违法违纪经营,受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3. 在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中,因下列原因考评不合格的: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学校反映强烈的;履约服务差,学校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4.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第八条 附则



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1月20日)。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请求当地有关司法部门解决。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后附中标通知书、开标一览表复印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梅志柳
委托人:

2026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马志安
委托人:

2026年8月26日